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员名单。我们认为：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季长彬先生、孙健先生、何盼倩女士、徐永忠先生、虞建荣女士、李建新先生、徐天春女士、李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认为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员名单，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王德建 李建新 韩雪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